

#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4. 本决议中的中小股东含义为：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（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）。

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 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6 月 22 日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6 月 21 日~2016 年 6 月 22 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6 月 22 日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6 月 21 日 15:00—2016 年 6 月 22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 3333 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 3 楼第二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林琳女士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1 名，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

股份 29,883,60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5856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名，代表股份 25,082,66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8686%；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8 名，代表股份 4,800,94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7170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37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592,04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50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3.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##### 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公司重大事项，应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，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320,767 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166%；反对 524,541 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553%；弃权 38,3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8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200 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9321%；反对 524,541 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5988%；弃权 38,300 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4691%。

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徐兵、史山山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